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戊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聲請人丁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繫屬）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00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平均餘命為21.44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

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
02 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再參酌行政
03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
04 26,2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47,120元【計算式：
05 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06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
07 2,000元。

08 三、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實體法上為不同之
09 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
10 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
11 同聲請而有差異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12 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
13 ○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
14 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徐嘉吟